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三明市锦森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三明市锦森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福建古田县储备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卓洋乡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治性采伐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三明市锦森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枯死松树清理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三明市锦森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明市锦森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（1）供应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产品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，不用提供本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（2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本声明函。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